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就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集團擁有128,31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01%。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滔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就交易之全年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全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若干全年上限超逾25%)及交易最高全年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原材料供應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建滔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應商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

交易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業務，而建滔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直至建滔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止。有關該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確認，自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任何原材料。因此，上市規則第14A.41條並不適用。

然而，由於該等原材料對生產本集團產品極為重要，以及基於「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委聘建滔集團供應原材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建滔集團為主要股東，故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供應商與買方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供應商同意供應多種買方可能不時要求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此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將予出售之原材料價格須按現行市價及條款釐定。將出售予本集團之原材料種類及數量須由訂約方按現行市況磋商釐定。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原材料供應協議。

訂約方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集團擁有128,31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01%。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滔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之日)止期間，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之每年交易價值分別約為68,228,000港元、84,723,000港元、51,798,000港元及42,145,000港元。在考慮交易之每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止期間之過往全年交易額；(ii)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本集團之預計增長；(iii)未來三年之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及(iv)原材料價格及油價(其對原材料價格有直接影響)之近期升幅。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建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全年上限約如下：

	交易全年上限	較過往期間之 上升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六個月)	82,000,000港元	95%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港元	53%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港元	20% (附註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132,500,000港元	16% (附註4)

附註：

- 除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外，由於(a)原材料價格及油價之近期升幅；及(b)本集團於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月份向建滔集團購買大量原材料，故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將較二零零六年首數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即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之日)者大幅增加。

2. 除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外，董事預期原材料及油價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高企。因此，於計算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該等因素。
3. 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之交易價值增加將主要受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所影響。
4. 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交易價值增加將主要受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所影響。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乃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而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基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力產品之業務。其所生產之大部分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由建滔集團用以製造基板。

建滔集團自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繼續委聘建滔集團供應其原材料以避免因更改原材料供應商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之中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就上述全年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全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若干全年上限超逾25%)及交易最高全年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原材料供應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建滔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建滔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獲委任為買方之非獨家原材料供應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供應商」	指	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建滔持有約62%及100%

「交易」 指 供應商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